



1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量 111 偵 29360 字第 0022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936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謝尚澤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謝尚澤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量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2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○ ○

擬稿

核稿

決行

檢察官 袁維琪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量 111 偵 29360 字第 0020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936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謝尚澤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謝尚澤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量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2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袁維琪 決行

香港海峽殖民地政府



文憑 (第 111 號) (1951 年 12 月 17 號)

005532

茲將本署於 1951 年 12 月 17 號發給之文憑，其內容如下：
此項文憑係發給予 [Name]，其內容如下：
[Name] 係 [Name] 之 [Relationship]，其內容如下：
[Name] 係 [Name] 之 [Relationship]，其內容如下：
[Name] 係 [Name] 之 [Relationship]，其內容如下：

香港海峽殖民地政府

總督 羅便申 爵士